

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國家發展委員會社會發展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1302225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備註一

開會事由：新階段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承諾事項（2025-2028）「政治獻金再透明化」工作分組會議

開會時間：113年12月6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（南棟）18樓第2會議室

主持人：吳常務次長堂安

聯絡人及電話：黃誠德(02)2356506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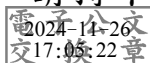
出席者：嚴婉玲委員、劉嘉凱委員、周宗憲副教授、蕭怡靖副教授、魏嘉吟助理教授、王向榮先生、監察院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列席者：國家發展委員會社會發展處

副本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18樓會議室管理組、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警衛隊

備註：

- 一、檢附會議資料1份，請攜帶與會。
- 二、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入中央聯合辦公大樓（南棟）。



新階段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承諾事項（2025-2028）

「政治獻金再透明化」工作分組會議資料

一、會議緣起：

有關辦理我國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所列「落實清廉施政」之「政治獻金再透明化」承諾事項，依行政院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推動小組工作分組作業規範，除由政治獻金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之主管機關（本部）及執行機關（監察院）研議未來四年內（2025 年至 2028 年）可推動政治獻金再透明化之事項外，為廣泛徵詢社會各界意見，故邀請與本議題相關之公民團體、專家學者與會討論，希藉由公、私協力方式共同研商及確認該承諾事項之內容，以持續精進政治獻金再透明化，促進公眾參與監督，落實廉能施政。

二、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(2021-2024)「政治獻金透明化」推動成果：

- （一）研議政治獻金或選舉經費透明化機制（內政部）：本部於 110 年 9 月 26 日完成「競選經費透明化規制及實施情形報告」，持續研議政治獻金或選舉經費透明化機制之建立。111 年 12 月 13 日召開「政治獻金或選舉經費透明化相關議題探討座談會」，與會人員對自有資金是否納管未有共識；針對政黨初選候選人之捐贈收支是否納入政治獻金法規範，多數認為應回歸政黨法規範較為妥適，由政黨自行處理為宜；另建議政治獻金收支申報資料比照美國儘速公開 1 節，監察院說明擬參選人於選舉期間難以進行作帳、申報、查證、返還與繳庫等作業，另該院收受後尚須進行初步審查，紙本申報亦須建檔，方能於法定規範 6 個月內公開。

(二) 更新政治獻金資訊系統，並公開關係人交易資訊（監察院）：監察院配合政治獻金查核準則納入政黨、擬參選人及其關係人交易資訊揭露之規定，自 110 年 5 月 3 日起辦理「政治獻金網路申報暨管理資訊系統再造案」，業於 111 年 3 月 22 日啟用，並適用於同年九合一選舉。

(三) 推動強制揭露關係人交易資訊之修法作業（內政部）：本部擬具政治獻金法第 20 條、第 23 條、第 36 條修正草案，全案修正草案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，增列政黨、擬參選人政治獻金之支出對象為其關係人時，應記載於會計報告書，違反者處以罰鍰，前開修正內容尚待完成立法程序。

三、「政治獻金再透明化」承諾事項之建議提案討論：

為擬定承諾事項表，包括承諾事項各項規劃（含承諾事項內容、里程碑與期程等），爰請各位民間委員、專家學者與各機關，針對 gov.tw 開放政治獻金發起人王向榮先生之提案，以及有關「政治獻金再透明化」之其他議題，提供相關意見以納為承諾事項，提請討論。

(一) 有關 gov.tw 開放政治獻金發起人王向榮之提案，本部初步研析如下：

1、建議修法要求總金流超過 20 萬元必須強制電子申報：

(1) 本案對於減少監察院處理紙本申報所需建檔、查核等作業人力與時間與普及政治獻金電子化申報機制，具有正面效益。

(2) 惟由於本案涉及實務執行層面，有關政治獻金現行電子與紙本申報狀況、網路申報系統負荷量，是否衍生其它實務問題，亦須

併為考量。

2、建議修法要求大額政治獻金或支出，須於收受後「20 日內」向監察院申報，且「政治獻金公開查閱平臺」須於「48 小時」公布，另亦建議針對政治獻金申報系統進行改版，讓擬參選人自主提早公開：

- (1) 依本法第 15 條規定，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後，負有查證責任，且須將違法捐贈依限返還或繳庫，另同法第 21 條規定，政黨、政治團體應於每年度結束後 5 個月內，向受理申報機關申報。擬參選人應於選舉投票日後 3 個月內，向受理申報機關監察院申報；受理申報機關應於受理申報截止後 6 個月內彙整會計報告書供人查閱，並應公開於電腦網路。
- (2) 本案目標係比照美國政治獻金標準，修法縮短政治獻金之申報與公開期程，讓大額收支即早公開，或由擬參選人自主進行提早公開，以避免選後民眾無法即時檢視選舉金流，減少政治獻金之揭弊效果。
- (3) 惟依我國現行實務情形，將申報期間限縮至收受後 20 日內向監察院申報，是否會令擬參選人於選舉忙碌之餘，加增捐贈查證及返還或繳庫作業之問題；又如為限縮申報時間，而免去擬參選人查證之義務直接公開，是否致使有心人士以故意捐贈之方式入人於罪；另將受理申報機關彙整會計報告書與於電腦網路公開之時程，實務上

會否有窒礙之處，尚須審慎考量。

- 3、建議政治獻金申報系統可以與支付平臺介接，令支付平臺可在收到捐款後即時將捐款資訊上傳，取代擬參選人申報程序：

- (1) 依現行實務觀之，市面上電子支付平台種類繁多，諸如街口支付、一卡通 Money、悠遊付等，業者須向金管會申請，經核准後方得開辦，部分電子支付平台與各種公私營事業機關進行介接，以便利民眾進行各種繳費作業。倘支付平臺與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進行介接，讓捐贈資訊即時上傳，可使政治獻金從入帳到申報流程，透過金融機構自動化，減少擬參選人申報作業事宜。
- (2) 惟本案涉及實務執行面，考量政治獻金收受後，擬參選人仍有查證與申報等義務，倘將政治獻金申報系統與支付平臺進行介接，擬參選人應如何進行查證、返還、繳庫與申報等義務，另實務技術層面上是否可行，是否可能存在資訊安全疑慮，亦值商榷。

(二) 有關其他適合納入承諾事項之議題，提請討論：

- 1、依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任何人不得以本人以外之名義捐贈或為超過新臺幣 1 萬元之匿名捐贈；同法第 15 條第 5 項規定，政黨及擬參選人收受匿名政治獻金之總額，不得超過該次申報政治獻金收入總額 30%。上開規定立法目的係為避免任何人藉本人以外之名義捐贈，或匿名為一定數額之政治獻金捐贈，規避本法之適用，又對於匿名政治獻金並採總量管制，避免受贈者以收

受小額匿名政治獻金之名，規避本法規範。

- 2、 近期輿情報導，有外界質疑部分總統擬參選人收受之政治獻金，疑似有將較大額度之捐贈金額，拆分成 1 萬元以下之小額匿名捐贈，企圖隱匿大筆捐贈事實，並藉以規避對同一（組）擬參選人每年政治獻金捐贈上限金額之規範。為避免出現上開疑似非法拆帳捐贈之脫法行為，上開匿名捐贈規定允宜進行檢討，是否納為承諾事項？
- 3、 另監察院針對政治獻金申報及公開查閱等相關系統有無精進規劃，可納為未來 4 年承諾事項？或有適合納為承諾事項議題，併請提供意見。